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80013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74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740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40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依「桃園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」多加利用線上簽核，以電子交換方式發文（電子文），簡化行政流程及落實節能減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17日府秘文字第11300222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公文處理效率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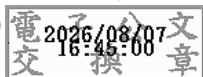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線上簽核重點：凡符合「保存年限30年以下」、「附件20MB以下且可掃描」及「非密件」等條件之公文，請優先採用線上簽核辦理。

（二）電子交換發文：對外發文時，請多加利用公文電子交換（電子文）發送，以減少紙本列印與郵寄成本，提升公文時效。

三、檢附本府原函及作業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總務處

115/08/10 08:17



115000511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